联合国 A/CN.9/1075

大 会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6 日，维也纳

# 解决商事争议

# 国际商事调解：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

##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 …… 2

V.21-02267 (C) 100521 100521

请回收

## 一. 导言

1. 在 2018 年第五十一界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关于秘书处可开展以下工作的建议：(a)更新《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 年），以反映当下做法并确保与委员会该届会议最后审定的文书内容保持一致，[1](b)编写关于调解程序安排的说明。[2]经讨论后，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将参照新通过的国际商事调解文书，拟订调解规则和调解安排说明。[3]

2. 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与专家广泛协商后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A/CN.9/987）。委员会将这些草案的审议延后到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此外，邀请各国和其他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就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提交评论意见，并请秘书处编写修订案文。[4]

3.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是在特殊情况下举行的，议程大大减少，委员会请第二工作组简要审查关于国际调解的案文草案，[5]以便利在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迅速通过这些案文。[6]

4. 因此，本说明载有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调解安排的说明草案，供委员会审议，其中考虑到收到的评论，[7]包括第二工作组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发表的评论（A/CN.9/1049，第 69-71 段）。

## 二.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

5.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下文草案中提及的《规则》涉及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见 A/CN.9/1074 号文件）。所提及《规则》的内容将根据《规则》的最后版本做出调整。

6. 调解安排说明草案案文如下：

###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2021 年]）

#### 《说明》的目的

1. 《说明》列出并简要阐明调解的相关事项。《说明》的拟订以国际调解为侧重点，意在由调解从业人员和争议当事人以一般和普遍方式加以使用。

2. 鉴于调解所特有的灵活性，促进当事人相互和解的程序风格、做法和方法

[1] 这些文书是《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和《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又称《新加坡调解公约》）。

[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46 段。

[3] 同上，第 254 段。

[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18、123 段。

[5]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A/CN.9/1026）；《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A/CN.9/1027）；《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草案（2018 年）（A/CN.9/1025）。

[6]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15(d)和 30 段。

[7] 见 A/CN.9/1031 和增编以及第二工作组第 73 届会议前收到的非正式意见，见 https://uncitral.un.org/en/working_groups/2/arbitration.

各不相同。每种做法各有长处。因此，《说明》并不寻求将任何特定做法作为最佳做法加以推广。

3. 《说明》力求协助当事人更好地认识调解，包括广泛而灵活的各种可能结果。当事人和调解员可在其认为适当的限度内，裁量使用或参照《说明》，无需采用《说明》的任何特定内容或提供不采用的理由。《说明》不对当事人或调解员提出任何有约束力的法律要求，也不适合用作调解规则。

**调解的主要特点**

4. 调解是一种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争议解决机制。调解使当事人能够在考虑到自身利益并避免非赢即输结果的情况下防止或解决争议。

5. 调解可用于解决广泛的争议。使用调解办法产生显著益处，例如，便利当事人管理国际交易，以及减少因争议导致终止商业关系的情形等。

非裁决过程

6. 调解不是正式程序，与任何裁决程序不同的是，调解不依赖复杂的形式和程序规则。调解过程的展开方式在法律上不是预先确定的。

7. 在成功的调解中，当事人往往从对抗心态（“一方针对另一方”）转变为以解决办法为导向的心态（“双方共同面对问题”）。即使双方不能达成和解协议，这一进程仍能使其更好地了解所涉问题，克服不切实际的期望。

灵活过程

8. 调解是一个灵活过程，允许各方当事人根据各自需要和案件具体情况，按照其意愿进行调整。因此，调解通常比裁决更省时、更省资源。

9. 当事人注重的是其深层问题和利益。他们能够解决潜在的误解，并为其更长远的商务关系奠定基础。

当事人意思自治基础上的自愿过程

10. 调解依赖于当事人意思自治。事实上，各方当事人对其参与调解保留完全控制权。除非依据相关法律渊源适用强制性要求，否则当事人通常拥有以下自主权：

- 就调解员达成协议；
- 就调解程序的进行达成协议；
- 确定将提交调解的问题范围；
- 制定自己的解决办法；
- 全面解决其争议，或就部分解决办法达成协议；并且/或者
- 随时终止调解。

11. 下图提供了调解步骤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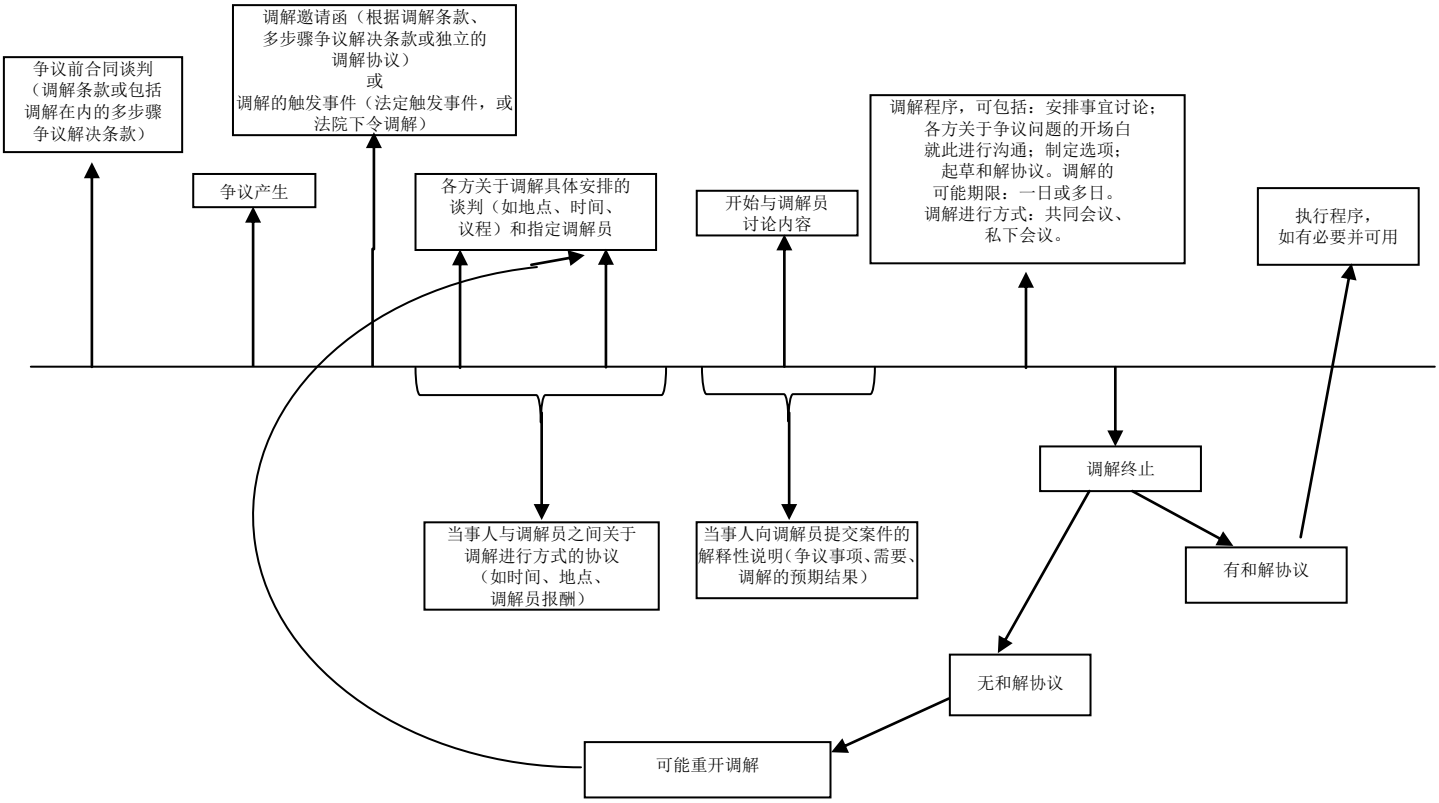


## 法律框架

### 《新加坡调解公约》

12. 联合国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或《公约》）[8]适用于《公约》所定义的，当事人为解决商事争议而订立的由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9]《公约》为执行调解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并允许当事人援用此类协议提供了一个统一、有效的框架。《公约》确保当事人达成的和解协议按照简化和精简程序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

### 调解法律

13. 调解法律，如那些参照《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调解示范法》）制定的法律，通常将调解定义为一名或几

[8] 大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198 号决议。

[9] 《公约》第 1 条第 1 款规定如下：“本公约适用于调解所产生的、当事人为解决商事争议而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协议（“和解协议”），该协议在订立时由于以下原因而具有国际性：(a)和解协议至少有两方当事人在不同国家设有营业地；或者(b)和解协议各方当事人设有营业地的国家不是：㈠和解协议所规定的大部分义务履行地所在国；或者㈡与和解协议所涉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

名第三人协助当事人试图就其争议谈判达成友好解决的过程。调解员将协助当事人沟通以便他们可以找到解决办法，而无权将解决办法强加于当事人。

14. 调解法律基本上都力求平衡，既保护调解过程的完整性，例如，确保调解员作出必要披露，同时通过保护当事人意思自治来提供最大限度的灵活性。这些法律旨在顾及程序上的差异。因此，调解法律通常包括关于调解程序的缺省规定。其侧重点往往是国内调解，并包括关于调解渠道、调解机构或组织的建立、调解员任命和资格认可以及保守机密的规定。

调解规则

15. 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一套调解规则。此种规则通常决定了调解的程序框架。调解规则还载有示范调解条款，当事人在其商业合同中采用这些条款是很容易的。例如，《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是一套程序规则，可以在没有调解管理机构的情况下使用，当事人可以随意修改和调整这些规则。当事人还可以决定由一个机构来管理程序。大多数机构规则也给予当事人高度灵活性。

## 安排调解时可能需予考虑的事项清单

### 1. 调解的启动

a. 各种依据

b. 当事人的协议

c. 调解邀请

d. 调解启动日期

e. 机构支持

### 2. 调解员的选择和指定

a. 如何选择和指定调解员

b. 能否司职、技能和背景

c. 操守要求

### 3. 准备步骤

a. 职责范围、收费和其他费用

b. 行政协助

c. 当事人出席和委派代表

d. 处理保密问题

e. 确定调解地点和时间

f. 就调解语言达成一致

**4. 调解的进行**

a. 调解员的作用

b. 初步协商

c. 材料的提交和佐证文件

d. 调解会议和积极谈判

**5. 和解协议**

a. 和解办法的建议

b. 起草和解协议

c. 可执行性

**6. 调解的终止**

**7.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背景下的调解**

a. 调解员的选择和指定

b. 保密和透明度

c. 第三方

d. 和解方面的权限

**附加说明**

**1. 调解的启动**

**(a) 各种依据**

16. 调解可成功地用于争议的不同阶段，任何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之前或期间均可使用调解。

17. 可以依据当事人之间的协议进行调解，不论协议是在争议发生之前还是之后达成的（见下文第 19-22 段）。调解往往是在提起正式程序之前或在正式程序结束之后（例如，为执行仲裁裁决或判决的目的）寻找争议解决办法的可能的最后尝试。

18. 也可以根据国际文书或法律规定的义务，或根据法院、仲裁庭或政府主管实体的指示或建议进行调解。

### (b) 当事人的协议

*争议前协议*

19. 当事人最好在其合同中列入一个调解条款。此种条款通常规定，当事人将寻求通过调解解决合同下的任何争议。当事人通常根据自身需要调整调解条款。当事人可以选择参照一套调解规则（见上文第 15 段）。此外，当事人还可以指明调解语言和任何调解的地点（见下文第 52-54 段）。

20. 争议前调解条款可以作为一项简单条款列入合同、作为多层级争议解决条款（其中调解为初级步骤之一）的一部分列入合同，也可以被列入一项规定调解应与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同步进行的条款。如果是多层级条款，当事人宜确定其必须遵守作为多层级进程一部分的某些行动的期限，并指明涉及时间安排和该进程的步骤。

*对现已存在的争议的调解协议*

21. 如果没有预先订立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可以在任何阶段请求调解，即使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仍在进行中。

22. 在仲裁程序或法院程序期间进行调解的，可以中止仲裁或诉讼，以容许有时间进行调解，除非适用的法律禁止这样做。在某些情况下，当事人可能同意调解与仲裁或诉讼同步进行。

### (c) 调解邀请

23. 希望启动调解的一方通常向另一方或几方发出调解邀请。

24. 在这一初步阶段，在遵守任何约定程序或强制性程序的前提下，宜在调解邀请函中指明以下内容：

㈠ 争议事由简要概述；

㈡ 引起争议或与争议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无此类合同或文书的，简单说明相关关系；

㈢ 确定调解的依据，例如，是根据调解协议邀请调解还是另有依据；

㈣ 适用的调解规则（如有）或调解程序；以及

㈤ 未收到接受邀请函的，当事人可决定将此作为拒绝调解邀请处理的期限。

### (d) 调解启动日期

25. 当事人宜确定调解的启动日期，原因有几个，其中包括这一日期标志着保密义务的起点。

26. 启动日期通常是争议各方当事人同意参与调解的日期。

### (e) 机构支持

27. 当事人可考虑将其争议提交调解机构。调解机构可以处理一般争议的调解，也可以专门处理某些类型的争议，如建造施工、基础设施、知识产权纠纷等，或进行某些方式的调解，如网上争议解决。

28. 机构支持的提供、性质和费用因机构而异。支持可包括：

㈠ 提供关于调解安排的指导（例如，关于程序步骤和费用的指导）；

㈡ 帮助推选和指定调解员；

㈢ 协助后勤事务（例如，预订会议设施和翻译服务）；

㈣ 提供数据保护或网络安全措施（特别适合网上调解）；以及

㈤ 证明进行了调解。

## 2. 调解员的选择和指定

### (a) 如何选择和指定调解员

29. 当事人同意参与调解后，接下来通常选择并指定调解员。当事人可以就调解员或指定调解员的程序达成一致。当事人首先设法就调解员相互达成一致，好处是这种做法尊重调解的合意性，使当事人有更多控制权和自主权，并因此而对调解过程抱有信心。

30. 通常做法是指定单一名调解员，以便能够以较低费用迅速开展工作。有时，当事人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调解员，例如，在下列情况下：

㈠ 争议错综复杂，需要获得不止一个领域的专门知识（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也可选择指定一名专家作为代替）；

㈡ 单一名调解员可能无法充分了解与国际交易有关的法律和贸易惯例、语言或习俗；或者

㈢ 涉及多个当事人。

31. 某些调解规则规定，在当事人不能就调解员达成一致时，指定机构可以参与。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可以请求某个机构或某人推荐一名合适的调解员或直接指定调解员。[10]在推荐或指定个人担任国际调解的调解员时，指定机构或指定人似可考虑是否有必要选择一名非各方当事人国籍的调解员，并应努力尊重性别和地域多样性。

### (b) 能否司职、技能和背景

32. 在选择未来的调解员时，当事人可考虑下列因素：

[10] 例如，《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3 条规定，当事人可请求某个机构或某人推选调解员，随后再由当事人指定所推选的调解员。

㈠ 能否司职；

㈡ 调解领域的培训和经验以及进行调解的能力；

㈢ 国籍、法律传统等背景；

㈣ 由公认的专业调解标准机构授予的任何相关认证和/或核证；以及

㈤ 专业知识和资格，包括具备争议标的事项的专门知识、语言和技术技能。

### (c) 操守要求

33. 调解员通常应独立、公正，不应在争议及其结果中有任何专业利益、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

34. 通常要求调解员从任命之时起并在整个调解过程中，披露任何可能对其公正性产生正当怀疑的情形。当事人已被告知潜在的利益冲突，且已对调解员的指定表示了知情同意的，调解员可着手进行调解。

35. 许多法域不允许调解员在某一调解曾经或当前涉及的一项争议中担任仲裁员或法官，也不允许担任同一或任何相关合同或法律关系所引起的另一争议的仲裁员或法官，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法律和调解规则还往往规定，调解员不得在就所调解的争议进行的任何仲裁、司法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中担任一方当事人的代表或律师。

## 3. 准备步骤

### (a) 职责范围、收费和其他费用

36. 当事人一旦选定调解员，即应确认对调解员的任命。当事人可以向调解员发任命书。当事人与调解员签署职责范围书也很常见，职责范围书涵盖调解以及调解员参与调解过程的各个方面。职责范围书可载有争议概要以及确定调解进行方式的相关规则，如适用于调解员的操守标准、相关的披露义务以及当事人关于保密的协议等（见下文第 45-51 段）。

37. 当事人和调解员应从一开始就商定调解员酬金和调解费用的确定和分担办法。调解费用通常包括：

㈠ 调解员的酬金；

㈡ 管理调解的机构（如有）的费用；

㈢ 调解员发生的费用，如旅费、住宿费和行政支持费，但当事人直接支付的费用不包括在内；

㈣ 专家发生的任何费用；以及

㈤ 其他费用，包括笔译和口译费用。

38. 调解员可以要求各方当事人交存一笔款项作为预付金，并可暂停调解，直至此种交存款缴齐。调解规则通常载有关于这些事项的规定，包括各方当事人是否应缴纳相等数额的交存款，以及一方当事人未缴纳规定款项的后果。[11]在由调解机构进行调解的情况下，机构的服务可包括确定交存款数额以及交存款的持有、管理和会计。如果调解机构不提供此种服务，当事人或调解员需做出必要安排，例如，与银行或其他外部服务机构做出安排。在任何情况下，对有些事项加以澄清不无益处，如交存款存放账户的类型和所在地、交存款如何管理，以及交存款是否计息。

39. 监管限制可能对费用交存款的处理方法产生影响，如专业守则和操守守则中的限制规定、与受益人身份有关的财务条例以及贸易或支付限制。

40. 通常由当事人商定或在适用的调解规则中规定费用分担办法。一般情况下，如果未商定分担办法，则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调解的相关费用。[12]在多当事人程序中，需要进一步具体说明关于“平均分担费用”的协议。

### (b) 行政协助

41. 调解员可能需要行政支持，以便利调解的进行。当事人或经当事人同意的调解员，可以安排适当人员或机构提供行政协助。

### (c) 当事人出席和委派代表

42. 如果对一方当事人在和解方面的权限设有限制（例如，任何和解需要得到董事会、部长级委员会或保险公司的批准），该方当事人应从一开始就将这一限制通知调解员和其他各方当事人。这使得调解员能够在调解之前与各方当事人讨论这些问题。可能需要出具委托书。

43. 参与调解的人员可包括能够协助解决争议的人。这些人员应当得到各方当事人的同意。

44. 律师在调解过程的某些或所有部分中协助当事人是很常见的，尤其是在国际争议中。并非所有情况下都需要法律代表，因为当事人之间的谈判一般都以利益为重，并不限于法律上的考虑。在需要确证当事人的法定权利和义务、分析和解提议和选项的法律影响以及起草和解协议的情况下，建议有律师的参与。

### (d) 处理保密问题

45. 当事人最好在调解开始时考虑他们希望对调解保密的程度，并核实所适用的法律和规则，以确保明确规定并充分保障保密义务。当事人应当考虑就如何处理保密问题达成一致，其中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1]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11 条第 3 至第 5 款。

[12]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11 条第 2 款。

调解员和参与调解的人员

46. 一般要求调解员对调解保密，包括对与调解有关或在调解期间获得的任何信息保密。保密义务通常不仅适用于调解员，也适用于参与调解的其他人员（如代表或协助当事人的人员以及提供行政支持的人员）。最好将所有参与调解的人员都列入保密协议。

当事人之间

47. 当事人可在适用法律不禁止的范围内商定必要的保密制度。当事人可确定应在多大程度上对调解本身以及调解期间交换或披露的任何信息保密。

48. 保密协议可包括下列事项中的一项或几项：(a)应予保密的材料或信息（例如，调解已在进行的事实、当事人和调解员身份、书面和口头通信、和解书内容）；(b)为此种信息保密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保密义务的期限；(c)在保护法定权利所必需的限度内可以全部或部分披露机密信息的情形；(d)可能允许此种披露的其他情形（例如，信息属于公共领域，或者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

调解期间当事人与调解员之间

49. 当事人应就调解员如何处理调解期间从一方当事人收到的信息达成一致。例如，不妨这样理解，调解员可向调解的其他任何当事人披露这种信息的实质内容，只要这种披露可能有助于当事人解决其争议。但是，一方当事人向调解员提供信息附有保密请求的，此种信息不得向调解的其他任何当事人披露。[13]

证据在其他程序中的可采性

50. 主要为调解准备的任何文件、就和解提出的任何建议或一方当事人在调解中所作的任何供述，不应在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中作为证据采信。

51. 证据在其他程序中不予采信，是为了确保任何一方不会因其对实质性信息的公开或为使各方当事人更接近于达成和解而表达的意见而给其造成不利。调解中交换的通信和信息不能作为证据采信，以及不能在任何调解后的程序中传唤调解员作为证人，这两点应涵盖与某一调解目前或曾经涉及的争议有关的所有继后程序。尽管如此，如果法律要求或者为了履行或执行和解协议，通常可以披露或作为证据采信这类信息。

### (e) 确定调解地点和时间

52. 当事人应从一开始就确定将在何处进行调解。在决定会议地点时，可考虑下列事项：

[13] 例如，见《调解示范法》第 9 条。

㈠ 该地点对各方当事人和调解员的方便程度和中立性，包括前往该地点是否方便；

㈡ 是否提供支持服务以及费用；以及

㈢ 会议地点是否包括为每一方当事人提供的单独会议室和与各方当事人一起举行会议的大会议室。

53. 调解也可全部或部分在线进行，将当事人与调解员之间的接触限于虚拟会议。在这些情况下，适用法律的确定可能会受到影响，因此预先确定适用于调解过程和和解协议的法律可能特别重要。

54. 各方当事人可以确定时间，包括商定调解的时间表和时限，以便能够做好适当的准备。

### (f) 就调解语言达成一致

55. 当事人通常还就进行调解所使用的语言达成一致。调解期间使用多种语言的，当事人和调解员可能需要决定是否在没有笔译或口译的情况下交替使用若干种语言，或者是否需要为某些文件和通信（或其中有关部分）提供所有调解语言的笔译。

## 4. 调解的进行

### (a) 调解员的作用

56. 调解员的作用一般是在各方当事人之间以及在调解过程中建立信任，以便达成争议的解决。调解员从一开始即着眼于为富有成效的谈判营造一种安全、中立和辅助性气氛。调解员根据各方当事人的期望、案件具体情况以及不同做法施加不同程度的影响。调解员的中立地位使其具有对各方当事人的指称和论点作出反应的独特资格，并协助各方当事人评估各自立场的可信性。调解员还协助各方当事人确定其需要和利益及其优先次序，从而促成知情的谈判和量身定制的争议解决办法。

57. 调解员掌握各种可用来克服僵局并推动进程的方法技巧和工具。在整个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对当事人给予协助并为讨论提供指导，通常帮助当事人进行创新思考，从而使当事人能够考虑一系列可能的结果并找出解决办法，包括创造性的解决办法或其他适当解决办法，而这样的办法可能是法院或仲裁无法提供的。

### (b) 初步协商

58. 调解员一经任命，当事人和调解员通常举行一次筹备会议（可亲临会场，也可远程举行，如通过电话会议），当事人和调解员在会议期间为案件作出最佳安排，包括程序的进行（当事人可从现有各种规则中作出选择并使之适合其

需要）和后勤事务。[14]此种初步协商是调解的合意性质本身所决定的，在涉及本《说明》所述及的大多数安排事宜的决定时，特别是‘说明’3（准备步骤）所述及的决定，通常都进行此种协商。如果当事人在调解开始前已经商定这些事项，或者甚至在争议前的调解协议中商定了这些事项，当事人可随后确认其决定。

59. 此外，初步协商有助于澄清当事人对进行调解的期望，使其能够评估调解员的做法、方法和风格是否适合所涉争议，并评估所涉收费和费用的合理性。因此，初步协商至关重要，即使在可能已安排好后勤问题的机构调解中也是如此。

60. 如果当事人还没有商定调解员应遵循的程序或一套指导调解的调解规则，则调解员和当事人可以共同设计程序。当事人可让调解员酌情决定如何进行调解，但须遵守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特别是，在早期阶段，当事人有时可能难以就程序事项达成一致，可以请调解员就这些事项作出决定。一些调解员认为，就例行程序事项与当事人接触是建立对这一过程的信任的第一步，也是必要的一步。

61. 当事人应当设法在调解的早期阶段澄清各种问题，包括调解是否对启动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的程序构成障碍。当事人还可以审议有关订立、落实和执行和解协议的法律框架的问题。

### (c) 材料的提交和佐证文件

62. 当事人可以自由商定如何向调解员提供关于其案件的资料以及以何种形式提供资料。作为调解过程的一部分，当事人通常交换简短的文件（有时称为立场文件、调解声明、梗概或案情概要）。

63. 如果编写了任何此类书面概要，其通常只用于为寻求和解办法而进行的调解，而非为了用于任何进一步诉讼。概要可由每一方当事人提交或共同提交，其中通常包括：

㈠ 争议的由来；

㈡ 对各种问题的解释；以及

㈢ 当事人希望在调解中有何收获。

64. 当事人可以就所提供的支持其论点或澄清争议的文件达成一致。此类文件可包括合同和信函以及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65. 当事人和调解员可以考虑商定一些实际细节是否有帮助，如资料的传递形式（例如，硬拷贝、电子形式或通过共享平台），包括其格式（例如，具有搜索功能的特定电子格式）。

66. 采用电子通信手段可使调解既快捷又高效。但是，宜考虑到所有当事人是否都有条件利用或熟悉此种手段。在就电子通信手段作出决定时，当事人和调

[14] 例如，见《调解示范法》第 7 条第 1 款。当事人可为安排调解进行事宜而商定的“一套规则”的例子包括《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和调解机构的规则。

解员似有必要考虑到兼容、存储、进入、数据安全及相关费用等问题。当事人和调解员还需要确保电子通信得到充分保护。

### (d) 调解会议和积极谈判

67. 调解过程应当就关键事实和可能的结果产生确切的认识。为此，调解员通常安排一次或几次会议，可以是亲自到场的会议，也可以是利用诸如允许举行共同会议和私下会议的适当平台的会议（称为“调解会议”）。调解员宜与各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分配给调解会议的时间。

68. 这类调解会议可以与所有出席方一起举行，也可以与每一方单独举行（通常称为私下会议），或同时举行共同会议和私下会议。例如，调解员可以先举行共同会议，由各方当事人讨论其对争议的看法，然后分别与各方当事人举行私下会议。单方面联系不受禁止，相反，这在调解中被认为是有用的。但是，调解员要公平对待各方当事人，并向任何其他当事人披露正在进行单方面联系。公平待遇并不意味着均等待遇，例如，调解员需要与一方花费的时间可能比另一方多。建议各方当事人都参加调解会议。

69. 调解会议的次数和持续时间取决于问题的复杂程度，并可根据案情以及调解员和各方当事人所偏好的办法加以调整。为了探讨这些问题并确定一个持久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花费必要的时间是至关重要的。

70. 在复杂的调解中，更需注意调解会议的具体安排。在当事人事先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必要时可邀请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和（或）专家出席和参与。在这种情况下，需要考虑保密问题，例如通过保密协议。

## 5. 和解协议

### (a) 和解办法的建议

71. 调解员不能将和解办法强加给当事人，但其将协助当事人达成友好解决争议的办法。可在当事人之间直接提出和解办法的建议，也可通过调解员提出。

72. 如果当事人提出请求，调解员可以就和解条款提出建议。

### (b) 起草和解协议

73. 如果当事人同意就其争议和解，当事人将拟订一份和解协议。根据适用的法律，调解员可在收到请求时协助当事人拟订和解协议，例如，提供商定条款的概要。和解协议通常以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宜查清如何满足这一要求。[15]

74. 和解协议应当措辞明确，例如，履约条件不能模棱两可。

[15] 例如，《调解示范法》第 16 条第 6 款规定：“和解协议的内容以任何形式记录下来即为‘书面形式’。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调取以备日后查用的，该电子通信即满足了和解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

75. 在商定和解协议的适用法律时，以及在考虑与和解协议中的义务相关联的地点时，当事人似可注意到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以及更广泛的法律框架，包括《新加坡调解公约》。

### (c) 可执行性

76. 当事人一般自愿遵守和解协议规定的义务。尽管如此，当事人应当考虑到所适用的调解法律、一个或几个执行地的相关法律以及适用的调解规则对和解协议的形式（包括语言要求）、内容、备案、登记或送交提出的任何要求。

77. 如有必要，可以根据寻求执行所在国的程序执行和解协议。这种程序在不同法域有所不同。

78. 《新加坡调解公约》的当事国和已根据《调解示范法》颁布立法的国家理应遵循其中规定的执行程序。在起草和解协议时，当事人似可注意到《新加坡调解公约》和《调解示范法》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16]各当事国在《公约》第 8 条下提出的保留的清单可见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17]

79. 当事人宜申明其下述理解，即和解协议可被用作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的证据，并且可依赖和解协议寻求所适用法律框架下的救济。

## 6. 调解终止

80. 在当事人参与调解后，调解通常以下列方式终止：

㈠ 当事人订立了和解协议的，于协议订立日终止；

㈡ 所有各方当事人没有在调解人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全额支付所需保证金，在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由调解人作出声明的，于声明日终止；

㈢ 调解员与当事人协商后声明继续进行调解已无必要的，于声明日终止；

㈣ 当事人向调解员声明终止调解程序的，于声明日终止；

㈤ 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或几方当事人以及可能指定的调解员声明调解程序对该方当事人终止的，于声明日终止；或者

㈥ 于适用的国际文书、法院令或强制性法规确定的期限期满时终止，或按当事人一开始的约定终止。

81. 任何终止均宜清楚、确切地加以记录，因为这种终止可能构成继后程序的起点，或者可能对适用于调解所涉索赔的时效期的起算产生影响。

[16] 特别见《公约》第 4 条和第 5 条以及《示范法》第 18 条和第 19 条。

[17] 《新加坡调解公约》第 8 条第 1 款(a)项规定，当事国可声明，对于其为一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或者对于任何政府机构或代表政府机构行事的任何人为一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在声明规定的限度内，该国不适用《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第 8 条第 1 款(b)项规定，当事国可声明其适用本《公约》，唯需和解协议当事人已同意适用《公约》。

## [7.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和解背景下的调解[18]

82. 调解是投资人与国家间出现争议时采用的一种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争议机制。在投资条约中，越来越多地将调解规定为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和解中提起法院诉讼或仲裁的一个先决步骤或条件。可以在“冷却期”[19]内高效地使用调解，也可以在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期间，甚至在这些程序启动或结束后高效地并行使用调解。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和解的背景下会出现以下具体问题，应当在调解开始时设想到这些问题。

### (a) 调解员的选择和指定

83. 除非投资条约另有规定，当事人一般可自由选择并指定一名或几名调解员。这种选择可考虑到不同因素，如国籍、以往在政府事务或投资争议解决方面的经验、相关的资格认证、性别及地域多样性，以及争议的跨文化层面。由于投资争议往往错综复杂，当事人有时会考虑是否指定两名联席调解员，而不是一名独任调解员。

84. 无论是投资条约或是当事人协议有规定，都可以将争议提交专门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的调解机构处理。这种机构提供合格和受尊重调解员人才库，并为调解程序提供行政支持。

### (b) 保密和透明度

85. 在确定其保密义务时，当事人应了解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和解方面可能适用的任何透明度义务。

### (c) 第三方

86. 争议可能影响并涉及民间社会和（或）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如果第三方符合当事人商定的某些标准，可以允许其参与调解并提交材料。如果当事人同意第三方出席调解会议，调解员和当事人应当注意到所代表的利益以及每位代表的权限。在允许第三方参与时，需要处理保密义务。

### (d) 和解方面的权限

87. 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由于调解总是涉及公共机构，因此需要在整个调解过程中认明和考虑到必要的审批程序。]

---

[18] 在审查说明草案时，工作组没有决定是保留还是删除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和解情况下的调解一节。这一问题将需要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见 A/CN.9/1049，第 69 段。

[19] 投资条约中所指的“冷却期”是从向对方当事人发出索赔通知到提起争议解决程序之间的一段时间。通常在此期间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友好和解。